

#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14唐山城投债”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朝阳道与学院路交叉口融通大厦十层

邮编：063000 电话：0315-5301999 传真：0315-5301999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关于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14 唐山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18)鸿翔法意字第 16 号**

**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闫静律师与冷冰律师出席、见证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之备查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供公司保存备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备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召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唐山城投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及其补充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包括证明文件等）、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其他事项。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其补充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及其补充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及其补充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10.0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33.89%。

4、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债权人代表、公司代表参加清点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0.00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0 张；弃权票：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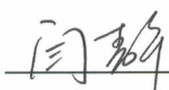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772769549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01日



执业机构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198910755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郁红祥**

**(89)15083**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2031966052021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唐山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唐山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00117671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872060241

持证人 闫静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224197206290529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3年度</u>
考核结果	<u>合格</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3月28日</u>

执业机构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16101931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2030455

持证人 冷冰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3198201281511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5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